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942 仟元及 43,69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5%及 0.4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624	4	\$ 483,8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821,839	26	1,370,14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603,016	6	744,31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876	-	5,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1,993	1	207,3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24	-	397,631	4
130X	存貨	六(六)	26,585	-	79,149	1
1410	預付款項		47,255	-	46,5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3,100</u>	<u>37</u>	<u>3,334,20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2,937	-	42,8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0,323	10	1,036,74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十四)及八	2,219,658	20	2,492,76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89,749	29	3,524,08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5,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2,549	-	38,7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41,713	4	459,0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48,352</u>	<u>63</u>	<u>7,620,141</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11,452</u>	<u>100</u>	<u>\$ 10,954,349</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3,904	1	\$ 35,1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25,265	7	584,061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十一)	115,673	1	78,094	1	
2170	應付帳款		223,672	2	264,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13,131	8	852,9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749	1	136,9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37,352	2	263,9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27,556	-	1,400,18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302</u>	<u>22</u>	<u>3,616,12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8,493	-	10,421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	-	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965,815	27	3,245,907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三十一)	400,636	4	431,86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74,944</u>	<u>31</u>	<u>3,688,19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849,246</u>	<u>53</u>	<u>7,304,321</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二十一)	1,274,032	12	1,274,02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二)	222,383	2	222,19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274,020	12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38	2	214,1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9,341	20	658,33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3,809)	(4)	(313,33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9,305</u>	<u>44</u>	<u>3,329,420</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2,901</u>	<u>3</u>	<u>320,60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162,206</u>	<u>47</u>	<u>3,650,028</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11,452</u>	<u>100</u>	<u>\$ 10,954,3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4,930,694	100	\$ 5,422,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九)(三十)	(3,596,938)	(73)	(3,892,470)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3,756	27	1,530,440	28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340)	(2)	(139,702)	(2)
6200 管理費用		(690,227)	(14)	(656,66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567)	(16)	(796,367)	(14)
6900 營業利益		538,189	11	734,07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6,362	-	46,2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83,016	4	194,3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七)	1,718,397	35	(6,8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八)	(76,981)	(2)	(96,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52	-	9,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3,346	37	147,062	3
7900 稅前淨利		2,401,535	48	881,13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61,756)	(3)	(148,267)	(3)
8200 本期淨利		\$ 2,239,779	45	\$ 732,868	1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5,268	-	(\$	2,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915)	-		3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53	-	(2,0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73)	(2)	(99,13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473)	(2)	(99,1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20)	(2)	(\$	101,2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1,659	43	\$	631,64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7,298	44	\$	660,05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481	1		72,810	2		
			\$	2,239,779	45	\$	732,868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8,869	42	\$	559,18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2,790	1		72,458	1		
			\$	2,141,659	43	\$	631,641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二)	\$	17.09		\$	5.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二)	\$	16.53		\$	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110,832	\$ 602,852	(\$ 214,191)	\$ 3,269,729	\$ 288,489	\$ 3,558,218
	本期淨利	-	-	-	-	-	660,058	-	660,058	72,810	73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8)	(99,147)	(100,875)	(352)	(10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8,330	(99,147)	559,183	72,458	631,641
	108 年第四季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359	(103,3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499,492)	-	(499,492)	-	(499,492)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0,339)	(40,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本期淨利	-	-	-	-	-	2,177,298	-	2,177,298	62,481	2,23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42	(110,471)	(98,429)	309	(9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9,340	(110,471)	2,078,869	62,790	2,141,659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147	(99,1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9,183)	-	(559,183)	-	(559,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八)	12	201	(14)	-	-	-	199	-	19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十八)	-	106,773	(106,773)	-	-	-	-	-	-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0,497)	(70,4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1,535	\$ 881,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七) 3,308 (12,9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折舊費用	六(七) (12,552) (9,231)
	六(八)(九) (二十九) 624,234	660,07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7,775	21,49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9	1,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521) (55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七) (1,636,63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七) - (79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1,126) (8,868)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 (8,19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1,446	2,13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八) 76,981	96,0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26,362) (4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07) (587,305)
應收票據	270	6,765
應收帳款	(35,019) (13,582)
其他應收款	(12,712) (857)
存貨	9,915 (15,528)
預付款項	(4,278)	5,643
其他流動資產	(249)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25)	2,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1,979	52,913
應付票據	9,918	28,596
應付帳款	39,245 (3,547)
其他應付款	177,791	12,294
其他流動負債	33,950	8,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9) (6,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6)	37,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954	1,102,914
收取之利息	18,784	31,455
支付之利息	(65,367) (73,080)
支付所得稅	(90,162) (41,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09	1,019,407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53,817	(\$ 284,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20)	(1,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58,549)	(246,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	9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40)	(4,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0)	(2,6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0	2,5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5)	(4,752)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十二) (三十三) 2,090,600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三) (50,5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8,761</u>	<u>(540,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三) (三十四) 48,743	(391,8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3,837	12,2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3,420)	(17,152)
贖回公司債	六(十八) (三十四) (1,382,6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26,777)	(222,2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559,183)	(499,492)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0,497)	(40,3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9,897)</u>	<u>(1,208,787)</u>
匯率影響數	(75,274)	5,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201)	(724,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5	1,208,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624</u>	<u>\$ 483,82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5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 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 食品及飲料	-	100	註6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 業管理、投資 及建築設計諮 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3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4,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成。

註 4：Silks Global 於民國 110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4,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成。

註 5：Silks 於民國 110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 \$213,520，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辦理完成。

註 6：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考量，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轉讓達美樂之全數股權予 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 Australia，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及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附註六(三十三)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3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二）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2,54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2,6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10	\$ 15,211
支票存款	13,270	29,190
活期存款	256,344	147,024
定期存款	-	142,4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0,000	150,000
合計	<u>\$ 392,624</u>	<u>\$ 483,8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172,736 及 \$167,205，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504 及 \$25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429,776 及 \$576,86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2,937 及 \$42,817，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05,608	\$ 1,349,435
評價調整	16,231	20,712
合計	<u>\$ 2,821,839</u>	<u>\$ 1,370,14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8)	\$ 12,902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0 及\$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 及\$5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72,736	\$ 167,20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429,776	576,861
質押定期存款	504	250
合計	<u>\$ 603,016</u>	<u>\$ 744,316</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2,937</u>	<u>\$ 42,8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327</u>	<u>\$ 7,47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5,953 及\$787,13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876</u>	<u>\$ 5,146</u>
應收帳款	\$ 163,179	\$ 208,55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合計	<u>\$ 161,993</u>	<u>\$ 207,3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3,179	\$ 4,876	\$ 208,556	\$ 5,1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68,055、\$213,702 及 \$206,937。
-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69,258 及 \$180,265，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1,993 及 \$207,370。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	\$ 46,793
食品	19,534	18,654
飲料(含酒類)	7,051	7,458
商品	-	6,244
合計	\$ 26,585	\$ 79,149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9,655 及 \$1,415,15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1,000,323	\$ 1,036,749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RHW	\$ 12,552	\$ 9,231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33	\$ 26,102
非流動資產	402,839	414,482
流動負債	(1,036)	(3,762)
非流動負債	(1,850)	(1,034)
淨資產總額	<u>\$ 413,086</u>	<u>\$ 435,7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註)	<u>\$ 202,412</u>	<u>\$ 213,536</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1,662	\$ 17,4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616	\$ 18,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25,616</u>	<u>\$ 18,838</u>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RHW 於民國 108 年 10 月經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1,481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成。
7.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71,402	\$ 121,196	\$ 49,137	\$ 44,997	\$ 77,525	\$ 168,117	\$ 547,381	\$ 1,717,213	\$ 8,614	\$ 5,779,054
累計折舊	-	(1,728,000)	(100,381)	(35,697)	(30,390)	(60,608)	-	(233,918)	(1,097,293)	-	(3,286,287)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110年											
1月1日	\$ 273,472	\$ 1,043,402	\$ 20,815	\$ 13,440	\$ 14,607	\$ 16,917	\$ 168,117	\$ 313,463	\$ 619,920	\$ 8,614	\$ 2,492,767
增添	-	19,465	3,436	2,982	7,325	872	15,848	43	59,528	40,313	149,812
處分子公司	-	-	(20,120)	-	(7,736)	(3,030)	-	(7,010)	-	-	(37,896)
處分	-	-	(14)	-	(446)	-	-	-	(16)	-	(476)
重分類	-	5,398	-	509	-	-	2,357	-	31,403	(37,339)	2,328
折舊費用	-	(145,060)	(4,117)	(6,082)	(4,985)	(4,459)	-	(29,095)	(175,287)	-	(369,08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7,775)	-	-	-	(17,775)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17)	-	(17)
12月31日	<u>\$ 273,472</u>	<u>\$ 923,205</u>	<u>\$ -</u>	<u>\$ 10,849</u>	<u>\$ 8,765</u>	<u>\$ 10,300</u>	<u>\$ 168,547</u>	<u>\$ 277,401</u>	<u>\$ 535,531</u>	<u>\$ 11,588</u>	<u>\$ 2,219,65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81,790	\$ -	\$ 27,223	\$ 17,070	\$ 25,933	\$ 168,547	\$ 455,304	\$ 1,557,947	\$ 11,588	\$ 5,218,874
累計折舊	-	(1,758,585)	-	(16,374)	(8,305)	(15,633)	-	(177,903)	(1,022,416)	-	(2,999,216)
合計	<u>\$ 273,472</u>	<u>\$ 923,205</u>	<u>\$ -</u>	<u>\$ 10,849</u>	<u>\$ 8,765</u>	<u>\$ 10,300</u>	<u>\$ 168,547</u>	<u>\$ 277,401</u>	<u>\$ 535,531</u>	<u>\$ 11,588</u>	<u>\$ 2,219,6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0,930	\$ 117,830	\$ 54,341	\$ 45,879	\$ 81,057	\$ 170,794	\$ 561,644	\$ 1,756,607	\$ 53,841	\$ 5,876,395
累計折舊	-	(1,643,686)	(102,741)	(39,766)	(27,033)	(59,728)	-	(221,338)	(1,117,595)	-	(3,211,887)
	<u>\$ 273,472</u>	<u>\$ 1,117,244</u>	<u>\$ 15,089</u>	<u>\$ 14,575</u>	<u>\$ 18,846</u>	<u>\$ 21,329</u>	<u>\$ 170,794</u>	<u>\$ 340,306</u>	<u>\$ 639,012</u>	<u>\$ 53,841</u>	<u>\$ 2,664,508</u>
109年											
1月1日	\$ 273,472	\$ 1,117,244	\$ 15,089	\$ 14,575	\$ 18,846	\$ 21,329	\$ 170,794	\$ 340,306	\$ 639,012	\$ 53,841	\$ 2,664,508
增添	-	60,329	11,095	3,568	1,811	1,694	15,773	3,781	78,756	54,767	231,574
處分	-	(160)	-	-	-	-	-	(50)	(221)	-	(431)
重分類	-	16,424	-	2,121	-	-	3,042	97	80,098	(99,994)	1,788
折舊費用	-	(150,435)	(5,369)	(6,824)	(6,050)	(6,106)	-	(30,671)	(177,725)	-	(383,18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1,492)	-	-	-	(21,492)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71,402	\$ 121,196	\$ 49,137	\$ 44,997	\$ 77,525	\$ 168,117	\$ 547,381	\$ 1,717,213	\$ 8,614	\$ 5,779,054
累計折舊	-	(1,728,000)	(100,381)	(35,697)	(30,390)	(60,608)	-	(233,918)	(1,097,293)	-	(3,286,287)
	<u>\$ 273,472</u>	<u>\$ 1,043,402</u>	<u>\$ 20,815</u>	<u>\$ 13,440</u>	<u>\$ 14,607</u>	<u>\$ 16,917</u>	<u>\$ 168,117</u>	<u>\$ 313,463</u>	<u>\$ 619,920</u>	<u>\$ 8,614</u>	<u>\$ 2,492,767</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008,790	\$ 1,090,908
建物	2,180,959	2,433,173
合計	<u>\$ 3,189,749</u>	<u>\$ 3,524,08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5,743	\$ 54,942
建物	199,406	221,948
合計	<u>\$ 255,149</u>	<u>\$ 276,890</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8,064 及 \$50,69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610	\$ 68,2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854	5,4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9	2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1,378	22,803
租賃修改利益	-	79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06,898 及 \$319,034。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55,808 及 \$43,006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51,267	\$ 162,686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 318,272	\$ 220,58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2,017	\$ 242,5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28,854	180,660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75,230	100,335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30,954	53,514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9,127	12,766
超過5年	9,833	-
	\$ 486,015	\$ 589,868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923	\$ 10,192	\$ 31,115
累計攤銷	-	(5,692)	(5,692)
	\$ 20,923	\$ 4,500	\$ 25,423
<u>110年</u>			
1月1日	\$ 20,923	\$ 4,500	\$ 25,423
增添	-	1,640	1,640
處分子公司	-	(4,694)	(4,694)
攤銷費用	-	(1,446)	(1,446)
12月31日	\$ 20,923	\$ -	\$ 20,923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 -	\$ 20,923
累計攤銷	-	-	-
	\$ 20,923	\$ -	\$ 20,923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1,176	\$ 6,098	\$ 197,274
累計攤銷	(170,253)	(3,562)	(173,815)
	<u>\$ 20,923</u>	<u>\$ 2,536</u>	<u>\$ 23,459</u>
109年			
1月1日	\$ 20,923	\$ 2,536	\$ 23,459
增添	-	4,094	4,094
攤銷費用	-	(2,130)	(2,130)
12月31日	<u>\$ 20,923</u>	<u>\$ 4,500</u>	<u>\$ 25,42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 10,192	\$ 31,115
累計攤銷	-	(5,692)	(5,692)
	<u>\$ 20,923</u>	<u>\$ 4,500</u>	<u>\$ 25,423</u>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u>\$ 1,446</u>	<u>\$ 2,130</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47,822	\$ 362,287
存出保證金	87,279	91,608
其他	6,612	5,148
合計	<u>\$ 441,713</u>	<u>\$ 459,043</u>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折合\$373,874)，剩餘金額考慮時間價值後，計美金 12,503 仟元(折合\$347,822)，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收款。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3,904</u>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5,161</u>	1.0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8,249	\$ 300,822
應付保險費	72,731	53,258
應付退休金	26,044	21,915
應付設備款	21,455	30,192
應付財產稅	17,585	21,276
應付廣告費	10,985	28,036
應付水電費	7,657	8,649
應付勞務費	6,475	6,192
應付權利金	3,552	10,374
應付回饋金	-	9,258
其他	408,398	363,025
	<u>\$ 913,131</u>	<u>\$ 852,997</u>

(十六) 租賃負債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u>\$ 237,352</u>	<u>\$ 263,96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65,815</u>	<u>\$ 3,245,907</u>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1,371,201
其他	27,556	28,979
合計	<u>\$ 27,556</u>	<u>\$ 1,400,180</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382,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1,599)
	-	1,371,20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71,201)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7,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57 仟股(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10 年 4 月轉換)。
- (8)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並全數贖回。

2. (1)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 (2)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後，相關轉換權已失效，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予以轉列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170)	(\$ 240,6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528	119,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642)	(\$ 120,835)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40,637)	\$ 119,802	(\$ 120,835)
當期服務成本	(4,560)	-	(4,560)
利息(費用)收入	(737)	368	(369)
	(245,934)	120,170	(125,76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1)	-	(1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11	-	6,211
經驗調整	7,417	1,801	9,218
	13,467	1,801	15,2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提撥退休基金	-	13,840	13,840
支付退休金	24,233	(24,233)	-
出售子公司	18,064	(14,050)	4,014
12月31日餘額	(\$ 190,170)	\$ 97,528	(\$ 92,6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53,366)	\$ 128,645	(\$ 124,721)
當期服務成本	(4,924)	-	(4,924)
利息(費用)收入	(1,774)	901	(873)
	(260,064)	129,546	(130,51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716)	-	(7,716)
經驗調整	729	4,575	5,304
	(6,987)	4,575	(2,4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95	12,095
支付退休金	26,414	(26,414)	-
12月31日餘額	(\$ 240,637)	\$ 119,802	(\$ 120,835)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390)	\$ 14,892	\$ 12,932	(\$ 12,58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634)	\$ 21,389	\$ 18,678	(\$ 18,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65。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8 至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40,854
未來2年	15,290
未來3年	8,971
未來4年	9,222
未來5年	9,670
未來6~10年	43,279
	<u>\$ 127,28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549 及\$60,214。

3.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 及\$69。

4.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642	\$ 120,835
存入保證金	169,258	180,265
應付稅款	102,561	87,596
除役負債	32,450	34,006
應付權利金	3,622	9,057
其他	103	103
合計	<u>\$ 400,636</u>	<u>\$ 431,862</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款。
3. 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8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度營業稅及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故宮晶華於民國 109 年 7 月向國立故宮博物院申請民國 108 年度權利金分期繳納，故宮晶華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9,056，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5,434 及「其他非流動負債」\$3,622。
5.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0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006	\$ 34,69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30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	(688)
處分子公司	(1,556)	-
本期處分之負債準備	-	(130)
12月31日餘額	<u>\$ 32,450</u>	<u>\$ 34,006</u>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民國 110 年 4 月公司債面額計\$2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金額計\$12，包含轉換之股數，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4,032，計 127,40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127,402仟股	127,402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仟股	-
12月31日餘額	<u>127,403仟股</u>	<u>127,402仟股</u>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3,359	
現金股利	499,492	\$ 3.9206
合計	<u>\$ 602,851</u>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決議通過(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民國 109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9,147	
現金股利	559,183	\$ 4.3891
合計	<u>\$ 658,330</u>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1	
現金股利	1,578,845	\$ 12.3925
合計	<u>\$ 1,689,328</u>	

前述民國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857,441	\$ 3,250,162
客房服務收入	1,378,058	1,561,881
技術服務收入	134,993	123,020
其他服務收入	90,663	104,580
租賃收入	469,539	383,267
合計	<u>\$ 4,930,694</u>	<u>\$ 5,422,910</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2,858,167	\$ 1,381,767	\$ 90,894	\$ 90,663	\$ 47,328	\$ 4,468,819
內部交易之收入	(726)	(3,709)	(3,229)	-	-	(7,66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857,441</u>	<u>\$ 1,378,058</u>	<u>\$ 87,665</u>	<u>\$ 90,663</u>	<u>\$ 47,328</u>	<u>\$ 4,461,155</u>
109年度	台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3,250,513	\$ 1,565,505	\$ 73,945	\$ 104,580	\$ 52,356	\$ 5,046,899
內部交易之收入	(351)	(3,624)	(3,281)	-	-	(7,25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50,162</u>	<u>\$ 1,561,881</u>	<u>\$ 70,664</u>	<u>\$ 104,580</u>	<u>\$ 52,356</u>	<u>\$ 5,039,64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725,265	\$ 584,061	\$ 529,88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8,493	10,421	11,687
合計	<u>\$ 733,758</u>	<u>\$ 594,482</u>	<u>\$ 541,56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337,331</u>	<u>\$ 470,145</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16,354	\$ 16,303
長期應收款	7,578	14,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27	7,476
銀行存款利息	1,103	7,676
合計	<u>\$ 26,362</u>	<u>\$ 46,298</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0,378	\$ 151,66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1,126	8,868
應付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	8,195
其他	61,512	25,625
合計	<u>\$ 183,016</u>	<u>\$ 194,357</u>

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及員工薪資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96,232 及\$113,784。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308)	\$ 12,90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636,6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21	559
租賃修改利益	-	7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017	(45,912)
什項收入	45,531	24,828
合計	<u>\$ 1,718,397</u>	<u>(\$ 6,824)</u>

本公司依與 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 Australia 所簽訂之達美樂股權購買協議，以初始價格\$1,705,343 加計依相關調整機制計算後，出售價款總計\$1,732,685，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淨處分子公司利益計\$1,636,636。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3,610	\$ 68,272
可轉換公司債	11,598	22,909
銀行借款	587	3,098
其他	1,186	1,721
合計	<u>\$ 76,981</u>	<u>\$ 96,000</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90,814	\$ 451,571	\$ 1,542,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7,980	21,105	369,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4,181	10,968	255,1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46	1,446
	<u>\$ 1,682,975</u>	<u>\$ 485,090</u>	<u>\$ 2,168,065</u>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08,212	\$ 404,784	\$ 1,612,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9,582	23,598	38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0,246	16,644	276,8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30	2,130
	<u>\$ 1,828,040</u>	<u>\$ 447,156</u>	<u>\$ 2,275,196</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4,458	\$ 389,027	\$ 1,293,485
勞健保費用	102,344	28,640	130,984
退休金費用	45,331	15,212	60,543
其他用人費用	38,681	18,692	57,373
	<u>\$ 1,090,814</u>	<u>\$ 451,571</u>	<u>\$ 1,542,385</u>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16,087	\$ 334,110	\$ 1,350,197
勞健保費用	101,393	31,202	132,595
退休金費用	49,188	16,892	66,080
其他用人費用	41,544	22,580	64,124
	<u>\$ 1,208,212</u>	<u>\$ 404,784</u>	<u>\$ 1,612,9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為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341 及 \$40,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34 及 \$4,0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21,341 及 \$12,13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182	\$ 149,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682)	(10,6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0,500</u>	<u>139,2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56</u>	<u>9,015</u>
所得稅費用	<u>\$ 161,756</u>	<u>\$ 148,2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915)	\$ 3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0,307	\$ 176,22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869)	(17,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682)	(10,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所得稅費用	<u>\$ 161,756</u>	<u>\$ 148,267</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126	-	-	民國111年
民國109年	36,459	36,251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u>\$ 78,768</u>	<u>\$ 78,434</u>	<u>\$ -</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37,399	-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	-	民國112年
民國106年	127	127	127	民國111年
民國109年	36,251	36,251	-	民國119年
	<u>\$ 89,097</u>	<u>\$ 36,378</u>	<u>\$ 127</u>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74,553及\$438,122。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8.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61,178及\$59,019。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2,177,298</u>	<u>127,403</u>	<u>\$ 17.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77,298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279	4,007	
員工酬勞	-	8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86,577</u>	<u>132,270</u>	<u>\$ 16.53</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0,058	127,402	\$ 5.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60,058	127,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8,327	8,757	
員工酬勞	-	4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8,385	136,654	\$ 4.96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812	\$ 231,5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192	44,8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55)	(30,192)
本期支付現金	\$ 158,549	\$ 246,20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99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出售達美樂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 6)，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8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732,685
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	(15,959)
	\$ 1,716,726

達美樂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110年8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91
應收帳款淨額		79,956
其他應收款		21,343
存貨		42,649
預付款項		3,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6
使用權資產		71,439
無形資產		4,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95
合約負債—流動	(42,703)
應付票據	(200)
應付帳款	(80,280)
其他應付款	(97,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94)
租賃負債—流動	(17,869)
其他流動負債	(35,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36)
淨資產總額	\$	80,090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161	\$ -	\$ 180,265	\$ 1,371,201	\$ 3,509,870	\$ 5,096,4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743	-	(9,583)	-	(226,777)	(187,617)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	-	-	(1,382,600)	-	(1,382,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1,598	-	11,598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	(199)	-	(19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48,064	48,064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63,610	63,610
支付利息	-	-	-	-	(63,610)	(63,610)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	(55,808)	(55,808)
處分子公司	-	-	(1,424)	-	(72,182)	(73,606)
12月31日	\$ 83,904	\$ -	\$ 169,258	\$ -	\$ 3,203,167	\$ 3,456,329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27,053	\$ 50,000	\$ 185,124	\$ 1,348,292	\$ 3,751,080	\$ 5,761,5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1,892)	(50,000)	(4,859)	-	(222,205)	(668,956)
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22,909	-	22,909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	50,691	50,691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	-	(26,690)	(26,69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	-	68,272	68,272
支付利息	-	-	-	-	(68,272)	(68,272)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	-	(43,006)	(43,006)
12月31日	<u>\$ 35,161</u>	<u>\$ -</u>	<u>\$ 180,265</u>	<u>\$ 1,371,201</u>	<u>\$ 3,509,870</u>	<u>\$ 5,096,49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678	\$ 40,407
退職後福利	713	582
離職福利	-	108
總計	<u>\$ 53,391</u>	<u>\$ 41,0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受益憑證	\$ 143,911	\$ 68,784	短期借款擔保
小計	<u>143,911</u>	<u>68,7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活期存款	\$ 172,736	\$ 167,205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 證信託專戶
- 定期存款	504	250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u>173,240</u>	<u>167,4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定期存款	41,817	40,997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020	1,72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u>42,937</u>	<u>42,8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75,077	291,022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u>\$ 635,165</u>	<u>\$ 570,0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六)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 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 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8) 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9)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0) 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晶英酒店	"	"
(11)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18.1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3.6年	"
(3)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3月29日止，計4.5年(已不續約)	"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5)H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9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7)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8)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9)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段二小段471、471-1、498-1、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本公司與中華郵政(F公司)簽訂之信維大樓飯店租賃契約，因建築物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及建築物許可申請過程中作業時程比原預計時程長，故無法於原訂時間點交，經雙方審慎評估後於民國109年9月同意終止契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09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1,817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1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 (3)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決議將子公司-達美樂之股權出售予 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 Australia，本公司考量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價款應可支應本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後之營運需求資金，故為維護股東權益，已申請撤銷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核准在案。

(二)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府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提升三級管制，所幸在兩個半月內即降低管制，政府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規範，先前暫時關閉之營運據點已陸續恢復正常營業。

因應疫情影响，目前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調整營運策略方案，包括將部份營運據點轉做防疫旅館及醫護安心旅館、投入資源建立新購物網站並全力開發外帶餐點服務及將客房結合外帶餐點服務產生新客房專案藉此發展新的消費方式以維持客房營運動能。本集團亦同時利用此段時間維護並更新各項硬體設備，希望在疫情解封後，可以提供客人更好的服務品質。

針對營運資金方面，本集團民國 110 年第四季業已收訖出售子公司之價款，且尚有未動用借款額度計\$2,416,495，本集團資金應充裕無虞。

(三)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1,839	\$ 1,370,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624	483,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3,016	744,316
應收票據	4,876	5,146
應收帳款	161,993	207,370
其他應收款	4,624	397,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37	42,817
長期應收款	347,822	362,287
存出保證金	87,279	91,608
	<u>\$ 4,467,510</u>	<u>\$ 3,705,6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904	\$ 35,161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221,856	174,747
應付帳款	223,672	264,707
其他應付款	913,131	852,99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71,201
存入保證金	169,258	180,265
	<u>\$ 1,611,821</u>	<u>\$ 2,879,078</u>
租賃負債-流動	<u>\$ 237,352</u>	<u>\$ 263,96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65,815</u>	<u>\$ 3,245,9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及丹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	9,509	115.09	\$ 263,20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635	27.68	1,567,667
日幣：新台幣		1,096,502	0.2405	263,70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2	28.48	\$ 88,060
美金：日幣		17,229	103.08	490,8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8,002	28.48	1,936,684
日幣：新台幣		1,778,647	0.2763	491,44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017及(\$45,91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日幣		1%	\$ 2,63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677
日幣：新台幣		1%	-	2,637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1	\$ -
美金：日幣		1%	4,90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367
日幣：新台幣		1%	-	4,91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218 及 \$13,70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474,048 及 \$2,317,64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u>\$ 2,416,495</u>	<u>\$ 2,719,096</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3,90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15,673	83,145	23,038
應付帳款	223,672	-	-
其他應付款	913,13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5,808	310,160	2,989,3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5,161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78,094	63,428	33,225
應付帳款	264,707	-	-
其他應付款	852,99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9,856	321,041	3,318,47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382,800	-	-

(五)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821,839	\$ -	\$ -	\$ 2,821,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70,147	\$ -	\$ -	\$ 1,370,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封閉型基金 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		

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9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輸入值	變動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2,894,039	\$ 1,376,412	\$ 134,993	\$ 525,250	\$ -	\$ -	\$ 4,930,694
內部收入	726	3,709	3,229	1,316	-	(8,980)	-
部門收入	<u>\$ 2,894,765</u>	<u>\$ 1,380,121</u>	<u>\$ 138,222</u>	<u>\$ 526,566</u>	<u>\$ -</u>	<u>(\$ 8,980)</u>	<u>\$ 4,930,69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82,247</u>	<u>\$ 101,151</u>	<u>\$ 55,110</u>	<u>\$ 199,830</u>	<u>(\$ 135)</u>	<u>(\$ 14)</u>	<u>\$ 538,189</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5,377</u>	<u>\$ 412,734</u>	<u>\$ 1,519</u>	<u>\$ 36,010</u>	<u>\$ 40</u>	<u>\$ -</u>	<u>\$ 625,680</u>
	109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293,180	\$ 1,563,265	\$ 123,020	\$ 443,445	\$ -	\$ -	\$ 5,422,910
內部收入	351	3,624	3,281	1,725	-	(8,981)	-
部門收入	<u>\$ 3,293,531</u>	<u>\$ 1,566,889</u>	<u>\$ 126,301</u>	<u>\$ 445,170</u>	<u>\$ -</u>	<u>(\$ 8,981)</u>	<u>\$ 5,422,91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02,110</u>	<u>\$ 166,862</u>	<u>\$ 42,395</u>	<u>\$ 222,776</u>	<u>(\$ 130)</u>	<u>\$ 60</u>	<u>\$ 734,07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97,924</u>	<u>\$ 423,131</u>	<u>\$ 1,734</u>	<u>\$ 40,619</u>	<u>\$ 43</u>	<u>(\$ 1,251)</u>	<u>\$ 662,20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538,189	\$ 734,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3,346	147,0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401,535</u>	<u>\$ 881,13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270,451	\$	4,856,445
租賃收入		525,250		443,445
技術服務收入		134,993		123,020
合計	\$	<u>4,930,694</u>	\$	<u>5,422,91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83,366	\$ 5,436,763	\$ 5,370,554	\$ 6,047,180
其他	47,328	179	52,356	239
合計	<u>\$ 4,930,694</u>	<u>\$ 5,436,942</u>	<u>\$ 5,422,910</u>	<u>\$ 6,047,41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70	\$ 678,416	-	\$ 678,416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4,381	560,305	-	560,305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310,800	-	310,8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9,648	300,207	-	300,20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7,313	285,158	-	285,15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6,426	260,000	-	260,0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3,193	160,031	-	160,031	
					<u>\$ 2,554,917</u>		<u>\$ 2,554,917</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3	\$ 34,581	-	\$ 34,58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	13,027	-	13,027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40	1,699	-	1,699	
					<u>\$ 49,307</u>		<u>\$ 49,307</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2	\$ 147,448	-	\$ 147,448	註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752	10,023	-	10,023	
					<u>\$ 157,471</u>		<u>\$ 157,471</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58	\$ 60,144	-	\$ 60,1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3,891仟股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3,9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18,489	\$ 120,000	98,820,911	\$ 1,317,000	56,969,524	\$ 759,154	\$ 758,919	\$ 235	50,869,876	\$ 678,081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11,147,679	170,000	45,587,545	696,000	37,086,886	566,157	565,966	191	19,648,338	300,034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6,765,957	110,026	50,835,462	828,000	23,220,742	378,161	377,981	180	34,380,677	560,045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omino's Pizza Enterprises Limited Australia	-	4,096,433	123,114	-	-	4,096,433	1,732,685	80,090	1,652,595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15,959後，認列淨處分利益計\$1,636,63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326,537	\$ 116,059	\$ 63,8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68,862	(30,338)	(30,3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86,719	185	100	263,708	42,801	42,8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492,844	-	-	-	87,151	87,17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28,949	20,698	10,3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32,923	1,685,123	11,838,820	100	1,567,667	78,541	78,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415	-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82,677	45,77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55,688	25,36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47,800	767,660	251,046,449	100	1,409,503	7,44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000,323	25,616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023	1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82,677	45,771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處分所持有之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0%，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 管理、投資及建 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97)	51%	(\$ 100)	\$ 4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3,097,3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6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4%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賴宗義

北市財證字第

1110186 號

(2)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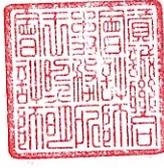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68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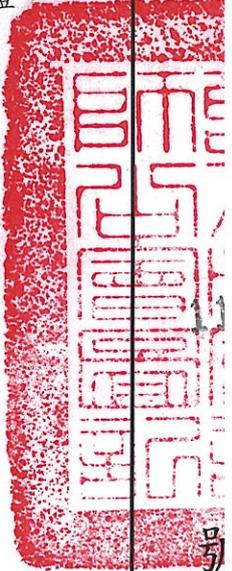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賴宗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照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6

日

裝訂線

士 行 員 證 明 書